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各项工作要求，2023 年我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公开内容标准和公开目录，加大公开力度。全年通过区政务网站、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办的网站发布辖区文化广电旅游工作动态、群体文化文化活动、下基层演出、基层文化骨干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相关法律法规等各类信息共计 40 条。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有效提高了工作效能，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做到经常性内容定期公开，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临时性内容随时公开，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新华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是我局信息公开的主要网络平台。为及时公布政府信息，保证信息公开渠道的畅通，我局对信息公开门户网站进行常态化管理，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加强对门户网站的管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及时发布文化旅游活动、资讯、执法等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办公室牵头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定期举办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强化监督保障确保全年工作有序推进。今年以来，我单位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 100%，未出现政务信息公开方面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务公开岗位人员不固定, 工作人员的相对专业性、稳定性难以保障, 不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

对局从事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开展多次专业培训和业务学习, 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 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